

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4月10日，电子邮件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0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主持人：赵捷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在全面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

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菁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公司实际经营的情况，公司将在 2017 年度与厦门中富知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涉及媒介代理、媒介采购、互联网营销服务、财务顾问服务等，预计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